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建业大道
（浩通路-延长路）、兴园路西延伸段市政
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发 包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明

为了指导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合同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勘察设计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勘察设计合同文本》的组成

《勘察设计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勘察）、通用合同条款（设计）、专用合同条款（勘察）、专用合同条款（设计）五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建业大道（浩通路-延长路）、兴园路西延伸段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建业大道（浩通路-延长路）、兴园路西延伸段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

2.工程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工程规模、特征：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建业大道（浩通路-延长路）市政管网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浩通路，终点至延长路，规划红线宽度 60m，全长约 2.0km。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兴园路西延伸段市政管网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建业大道，终点至榆能（一期），规划红线宽度 45m，全长约 1.1km。

本项目涉及的市政管网工程包括生活给水、生产给水、雨水、污水四类管线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建业大道（浩通路-延长路）市政管网工程范围内的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 GB50021-200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等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3.工作量：按照有关工程勘察技术标准及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勘察任务完成后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实际勘察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以及相应的技经（含概算、预算）编制。

2.工程设计阶段：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建业大道（浩通路-延长路）市政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兴园路西延伸段

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各阶段设计图纸、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合同服务期

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报告；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3.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及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建业大道(浩通路-延长路)、兴园路西延伸段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为：¥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其中，勘察费：¥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设计费：¥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涉及勘察的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勘察）》中的词语含义相同，涉及设计的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设计）》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神工业区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公章）： 皓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

址：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711）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110100

电话：0912-8493810

电

话：024-31481633

传真：0912-8493810

传

真：024-627987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苏家屯支行
账号：3301000409248452009